

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各位委员：

我代表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报告我院 2018 年以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随着社会发展，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既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涉未成年人案事件成为舆论焦点、社会痛点、治理难点。近年来，我院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围绕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总体要求，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履职，创新进取，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全面性、综合性司法保护，在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坚持打击与保护并行，用心办好未成年人检察案件

2018 年以来，我院共办理各类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111 件 194 人。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贯彻工作始终，综合运用惩治、帮教、预防、救助等多种手段，积极适应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要求，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助力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一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成年犯罪嫌疑人 14 人，提起公诉 25 人，批捕率和起诉率分别为 63.6%、92.6%。依法严厉打击强奸、猥亵儿童、介绍卖淫等涉性犯罪，积极建议法院适用从业禁止，全力遏制犯罪高发态势。二是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与公安河东分局会签《对受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细则》，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规范未成年被害人接受询问、生物样本提取、心理疏导等流程。目前，已对 8 名受性侵害未成年人适用该制度，着力解决因方式不当或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的问题。三是强化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向未成年被害人提供身心康复、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防止因案返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时，未成年被害人未获得经济赔偿且家境困难，我院积极为其争取到一万元司法救助金用以支付二次手术费用。在一起涉性犯罪案件中，由于两名未成年被害人家在外地且无人照料，我院联合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为他们提供临时居所和看护，体现了检察温度。

（二）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一是坚持宽容不纵容，依法惩戒和依法从宽并行。对涉嫌严重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惩治，2018 年以来，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5 人，提起公

诉 37 人。对 18 名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 31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减少羁押对涉罪未成年人造成的“交叉感染”，同时也为他们回归社会预留通道。二是全面落实涉案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54 人次；做到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以及辩护人全覆盖，切实保障未成年涉案人诉讼权利。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参与办案，提高对涉罪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心理测评水平。联合公安、法院等相关单位推动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严格保管及查询各环节，最大限度减少对未成年人成长的不利影响。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对 18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联合社区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共同对附条件不起诉对象开展监督考察，其中 1 人成功考入天津市重点大学。三是坚持把帮教贯穿始终。做实不捕、不诉未成年人的观护教育，依托社会力量，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监督考察和帮教场所。在办理一起寻衅滋事案时，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良好，我院同与其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体商户签订观护帮教协议，由该商户在考验期内继续为其提供工作机会和居住场所，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远离犯罪。疫情发生后，及时开启“云”工作模式，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无接触式回访，实现帮教工作“不断档”“不掉线”。在多方努力下，经我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涉案未成年人，无一人再犯罪，帮教工作成效明显。

（三）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加强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推行每案必查，减少非必要羁押。今年以来，共对3名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对1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二是探索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前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调研监督线索，加强对监护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的监督力度。积极构建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减少因不履行、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的情况发生。三是主动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对食品药品安全、烟酒销售、网络信息传播情况进行监督，今年以来，对校园周边无照经营的流动摊贩及环境污染情况开展调查核实6次，立案3件，推动解决涉及众多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重难点问题。

二、坚持预防与治理并重，源头破解未成年人保护难题

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以法治宣传教育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预防和减少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

一是健全事前预防机制建设。牵头与区委政法委等8家单位联合制定全市首个《关于适用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业禁止的意见》。加强与区教育局、学校等沟通配合，进一步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及时发现、有效处置，斩断伸向校园的

“黑手”。二是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加快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严格履行报告义务。通过区教育局视频会议系统，向全区各中小学校教职员工进行法治专题讲座，督促教职员工落实职责任务和防范措施，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火墙”。三是做好案后总结分析。对于办理的校园刑事案件，一案一剖析，深入查找案件中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以检察建议促进平安校园建设。例如，在办理一起发生在校园的猥亵儿童案时，在从严从快打击犯罪的基础上，针对该校教职员工队伍管理、学生自护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

（二）延伸检察职能，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一是坚持精益求精的工作理念。按照高检院“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要求，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难点、热点问题，对于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办成精品。在办理全市首例非法经营“笑气”、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案件中，深度参与危险化学品流通管控，前往天津市快递协会提出意见建议，并建议相关监管部门严格把握销售源头，控制危害蔓延。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向全社会发布。二是坚持“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对于“小”案件反映出社会治理中的“大”问题，注重追本溯源，堵塞管理漏洞。在审查多起发生在旅店的性侵害未成年

人案件时发现，旅店工作人员在办理入住登记时未核查未成年人身份证件，造成了不良后果。我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采用公开宣告的方式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向旅店经营者说明其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违法犯罪隐患。多家旅店立查立改，严格住宿登记制度，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三是坚持多方联动的工作模式。针对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辍学、流动、留守未成年人保护等问题，与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街道等单位部门进行交流座谈，通过联合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等措施将未成年人保护落到实处。

（三）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稳步推进检察长、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全覆盖”。选任多名检察官担任全区45所中小学校、职专院校法治副校长，强化与学校的日常联系，定期走访，按需服务，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二是实现“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防范校园暴力知识讲堂、模拟法庭等活动146次，举办“情景剧进校园”活动，联合团区委、中小学校共同编排普法情景剧《智斗歹徒》《校园那些事》，组织青年干警结合真实案件，自编自演法治宣传片《检察官教你防毒小妙招》《忏悔录-遗落的芳华》，引导学生增强学法、懂法、守法意识。三是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将线上新媒体普法与线下课堂普法有机融合，打造“全时空”青少年法律服务产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远程法治教育52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设“未检网上微课堂”，

让青少年足不出户听到检察官的法治声音，课程覆盖学生达4万余人。其中以“拒绝侵权盗版，保护知识产权”为主题的课程，被市委宣传部选为2020年“护苗·普法宣传课”，在津云等市级媒体平台上进行集中展播。

三、坚持自强与协作并举，推进未检专业化社会化建设

加强未检机构、未检办案组织建设，优化职能配置，及时充实、调配工作力量。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教育、民政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一）建立专业未成年人办案及法治教育基地

高标准建设“未来树”未检工作室并投入使用，配备心理测评、未检机器人、交互一体机等装备和设施，集中整合讯问、询问、教育感化、保护救助等多个功能区，将先进技术引入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检察听证、法治宣讲、亲子课堂中来。依托现代化的未检基地，先后组织开展了多次新闻发布会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中小學生现场参观体验，集中进行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党史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信仰和爱国情怀。2020年，“未来树”工作室先后被评为“天津市优秀青年志愿集体”和“天津市优秀志愿服务V站”。

（二）选优配强未成年人办案及法治教育团队

不断充实未成年人检察司法办案力量，实现未检办案组织独立运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单独部署、单独推动。选拔

一批优秀的青年检察干警，积极投身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中，成立“未来树”法治服务团，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及专长，有效提升我院法治宣讲的质量和覆盖面。法治服务团成立以来，成员受聘担任37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把爱带回家”儿童关爱活动、河东区青少年模拟提案座谈会、“民法典进校园”专题讲座等各类法治服务24次。

（三）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组织召开构建河东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工作推动会，与团区委共同签署了《河东区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研究促进司法办案与社会综合保护的良性互动机制。先后与天津市第五十四中学、互助南里社区居委会及丰盈里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签署检、校、社区共建协议，探索新方式、新途径，完善共建运行机制。成立河东区青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着力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联合团区委、鲁山道街道成立河东区“未来树”心理工作室，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探索规范未成年人心理服务领域司法社会工作制度，现已对1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心理疏导，有效缓解其焦虑心情。

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未检工作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尚有较大差距：一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不均衡，在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成效不够明显。二是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程度不高，职能衔接不够顺畅，社会化的保护合力仍未形成。三是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形式仍需开拓创新，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各位委员，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专门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听取专项报告，是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此次专题汇报工作为契机，认真落实委员的意见建议，坚持遵循未成年人司法内在规律，标本兼治，创新发展，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迸发生机活力。

一是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建设。深化“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积极适应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改革要求，在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中提高监督的主动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长效机制，落实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

二是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加强与团区委等单位沟通协作，完善建设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路径和机制，争取形成河东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大联盟。与区教育局就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联动开展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加快建设平安校园、

法治校园。完善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保护儿童权益联动机制，积极开展“把爱带回家”等儿童关爱活动。

三是努力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实践立体化工作格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选取部分中小学校开展深度检校合作，走近教师和学生身边了解法治需求，提供有针对性教育，同步挖掘受侵害、欺凌等线索。充分调动、发挥“未来树”法治服务团成员能动作用，巩固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通过录制系列普法微课，制作普法漫画、动画等形式，打造“小智学法”等更多特色栏目，推出更优质青少年法律服务检察产品。

名词解释:

1.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改革要求,除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外,将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集中办理。

2.“一站式”询问: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侦查、规范询问工作等方式,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空间内,配合公安机关原则上一次性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询问取证工作。

3.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时,在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场的情况下,为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不受侵害,可以通知其他符合条件的成年人到场,代表法定代理人履行部分职责。

4.附条件不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5.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

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6. “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高检建〔2018〕1号检察建议，就一起教师性侵害多名学生案件中发现的校园管理和学生安全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多条建议，包括：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做好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多次强调，“一号检察建议要持续抓、长期抓！没完没了抓下去”。

7.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检察机关要办好案件，选好案例，用足案例，用案例指导办案，用案例释法普法，用案例宣传检察职能、讲好检察故事，用案例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用案例汇聚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

8. “笑气”：即一氧化二氮，一种有轻微麻醉作用的气体，常被作为麻醉剂或食物工业添加剂，可作为毒品替代品，暂未列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管制目录的精神活性物质。